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事先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。本次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我们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，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。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以朋、潘长勇、肖土

盛

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